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

112年8月10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112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教師與學員權益,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區大學評鑑 規定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教師或學員之申訴案件,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,置委員九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、學員代表三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擔任委員。開會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若案件與委員有所涉及,應予以迴避。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教師或學員認為行政處理不當,致損及個人權益,經協調仍無 法解決者,得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個月內以申訴書(附件一)向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 訴案件,應不予受理。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,以一次為 限。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召開。申 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評議,並 以評議書(附件二)通知申訴人與原承辦單位。
- 第四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,得通知申訴 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,以無記 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決議事項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對外 嚴守秘密。
- 第五條 原承辦單位認為評議書有不當之處者,應於評議書送達原承辦單位之次日起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,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,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,應即交付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書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班級	教師或學員
姓名	電話
地址	
申訴事項	
	申訴人簽名:
附件	
(佐證資料)	

附件二: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評議書

受文者			
主文			
評議事實與	申訴人: 班級:		
理由			
	申訴受理程序: 1. 2.		
	評議事實與理由: 1. 2.		
		中華	民國 年 月 日
附記	申訴人依程序再提起後續救濟時,應檢附臺中市南湖社區 大學評議書。		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 申訴評議委員會		校長核章	